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資訊科技工作小組（擬議成立）
籌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簡錄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地點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1407 室

第一部分：籌備會議

出席者：

主席

葉錦龍議員

組員

鄭麗琼議員

梁晃維議員

彭家浩議員

任嘉兒議員

楊哲安議員

列席者：

| | | |
|-------|----------|-------------|
| 黃詩淇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楊穎珊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卜憬珣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黃霆祐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助理(區議會)3 |

秘書

劉家昆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歡迎

1. 主席歡迎各組員出席中西區資訊科技工作小組籌備會議。

第一項：通過會議議程

2. 鄭麗琼議員表示是次會議需否討論預留撥款購置會議直播的器材。
3. 主席表示議程內的討論事項會討論撥款事宜。
4. 工作小組通過會議議程。

第二項：通過職權範圍、成員名單及成員組合 **(中西區資訊科技工作小組文件第 01/2020 號)**

5.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他本人草擬並提交，請組員就草擬的職權範圍、成員名單及成員組合提出意見及議決。
6. 楊哲安議員問中西區資訊網頁是否由區議會撥款管理，及需否納入職權範圍內。他指區議會作為諮詢機構，有討論、檢視及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職能，但對職權範圍的第二項「監察」二字有所保留，認為「監察」比較像監督，需要有權力才能執行，建議借鑑本屆區議會的會議情況，使用「監視」、「討論」和「提交意見」等字詞較為合適。
7. 鄭麗琼議員表示不熟悉政府部門有何資訊科技的服務或設施，並以區內食環署安裝的監視鏡頭為例，表示議員實際上未能監察政府如何使用這些設施。她問民政處現時議會是否不能在職權範圍使用「監察」等字詞；如居民指被監察，議員能否就此向政府提出意見。
8. 梁晃維議員認同楊哲安議員指職權範圍要加上「提供意見」的字詞，但指議員在提供意見前，亦須檢視及審視現有的服務質素，否則難以就區內的資訊科技項目提供意見。他希望民政處能就「監察」二字提供意見，但認為「監察」字眼沒有問題。
9. 鄭麗琼議員表示不知議會應如何監察政府的資訊科技事宜，過往區議會網站則由秘書處提供支援。
10. 任嘉兒議員詢問「監察」和「審視」等字眼的分別，不明白為何不能在職權範圍使用相關字眼，並認為市民有權力監察政府部門，質疑為何議員沒有這權力。她詢問有否法例條文列明區議員不能監察政府工作，如有，會避免使用這些字詞，否則不認為有所砥觸。她認同梁晃維議員的意見，認為議員提供意見前，必須檢視現有的設施和服務質素。她亦指過往政府官員曾使用「監察」等字眼，希望民政處就

此提供意見。

11. 主席表示政府提供的資訊科技項目包括 Wi-Fi.HK、智慧燈柱、1823 和食環署的監視鏡頭等。

12.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指中西區資訊網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管理。就議員提及有關政府所提供的資訊科技項目的事宜，她提議組員日後按需要，邀請相關負責的部門出席會議簡介。就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她表示自己不是法律專家，但指《區議會條例》未有列明區議會有「監察」的職能，並希望組員釐清第二項條文的目的是否為向政府提供意見，如是，則建議清楚列明。她補充現時仍待相關部門就草擬的職權範圍提供意見，日後會按需要與主席跟進。

13. 主席詢問民政處是否對職權範圍的「監察」二字有保留。

14. 楊哲安議員指如第二項條文表明是為了提供意見，應該符合《區議會條例》所示的區議會職能。

15. 主席綜合組員意見，指第二項條文現時有三項改動建議：

- (一) 保留原文「監察」二字、
- (二) 在「監察」後表明是為了提供意見 及
- (三) 把「監察」改為「檢視」及加上「提供意見」。

16. 任嘉兒議員指民政處曾於另一個委員會會議上就「監察」二字有所保留，擔心建議(二)的可行性。

17. 黃助理專員重申《區議會條例》未有列明區議會有「監察」的職能。

18. 彭家浩議員引述政府諮詢文件《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檢討》，當中第 1.2 項指「除了反映民意、促進社區建設外，區議會在監察地區層面的公共服務，以及推廣政府措施方面，也發揮積極作用」；第 2.2 項亦指「區議會在地方行政計劃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除了監察政府提供地區服務的情況之外，還就各項地區事務向政府提出意見」。他亦引述審計署的報告，當中指「區議會的職能，是就地區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監察政府為地區提供各項市政服務」，並指前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曾在立法會上認可區議會是具備監察

政府部門及公共服務的權力，在「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議案的開場及總結發言中，提到「在區議會的充分參與、積極監督及跟進公共服務的提供」及「與此同時，區議會亦扮演着協助監察政府部門的角色，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問題向執法部門提供意見」。因此，彭議員認為「監察」二字並沒有問題及爭議，而區議會亦應有監察的權力，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增加其工作效率。

19. 任嘉兒議員希望民政處提供合適的字詞予組員修訂職權範圍。

20. 黃助理專員再次指出《區議會條例》未有提及區議會有「監察」的職能。此外，職權範圍的內容及字眼應由議員提出，並須符合《區議會條例》。她指處方會就組員的意見諮詢相關部門，稍後按需要與主席跟進。她補充由於工作小組是新成立，因此需要更多的時間處理職權範圍的事宜。

21. 主席表示可否先通過職權範圍。

22. 黃助理專員指處方已就草擬的職權範圍提出意見，希望組員考慮會否修訂，如相關部門就職權範圍回覆有意見，處方會稍後與主席溝通及跟進。

23. 主席建議組員於是次會議表決是否通過草擬職權範圍，如日後政府部門有意見，組員可於下次會議討論是否修訂。

24. 主席希望議員表決是否同意更改草擬的職權範圍中第二項條文的「監察」二字，並表示自己不會投票。

25. 經投票後，四票反對，一票贊成，主席表示保留草擬職權範圍第二項條文的「監察」二字，並指如相關部門對小組的職權範圍有意見，請提供合適的字詞予組員考慮。

26. 黃助理專員重申職權範圍的內容及字眼應由議員提出，並須符合《區議會條例》所列明的區議會職能，處方會接需要就草擬的職權範圍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

27. 任嘉兒議員表示過往有政府官員在討論區議會職能時曾使用「監察」二字，《區議會條例》並未有列明區議會有甚麼職能是被禁止，而現時議員亦認為需要監察政府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後，才能提出意

見。

28. 黃助理專員表示尊重組員的意見，指如部門就職權範圍回覆有意見，會與主席跟進。

29. 主席表示如部門就職權範圍有意見，希望處方於下次小組會議提出。

30. 黃助理專員表示將於會後與主席跟進。

31. 楊哲安議員詢問會否在第二項條文增加「提供意見」等字眼。

32. 彭家浩議員希望先通過草擬的職權範圍，如政府部門回覆有意見後，再決定是否修訂。

33. 主席仍希望議員表決是否贊成楊議員的提議，於職權範圍的第二項條文結尾增加「並向政府提供意見」等字眼。

34. 鄭麗琼議員同意於第二項條文結尾增加「向政府提供意見」等字眼可令意思更清晰，否則監察後便欠缺跟進行動。

35. 彭家浩議員建議只增加「及就此提供意見」，不需有「向政府」三字。

36. 黃助理專員建議如條文所指「監察」的目的是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的話，組員可考慮清楚列出該些字眼。

37. 楊哲安議員指可按黃助理專員的建議，於條文加上「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38. 彭家浩議員建議第二項條文由「監察各政府部門就區內有關資訊科技事宜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如 Wi-Fi.HK 無線上網服務、未來的多功能智慧燈柱計劃等項目」修訂為「監察及向各政府部門就區內有關資訊科技事宜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如 Wi- Fi.HK 無線上網服務、未來的多功能智慧燈柱計劃等項目**提出意見**」。

39. 梁晃維議員指議員監察後會有跟進行動，同意採用彭家浩議員的建議。

40. 彭家浩議員提議先按其建議修訂條文，待政府部門有意見回覆，再於會上討論。

41. 黃助理專員指將於會後再與主席溝通及跟進。

42. 主席詢問組員是否同意第二項條文由「監察各政府部門就區內有關資訊科技事宜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如 Wi-Fi.HK 無線上網服務、未來的多功能智慧燈柱計劃等項目」修訂為「監察及向各政府部門就區內有關資訊科技事宜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如 Wi- Fi.HK 無線上網服務、未來的多功能智慧燈柱計劃等項目**提出意見**」。

43. 組員同意修訂後的職權範圍。

44. 組員同意成員名單及成員組合。

45. 主席表示通過職權範圍、成員名單及成員組合，並宣布資訊科技工作小組正式成立。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資訊科技工作小組
籌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簡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1407 室

第二部分 - 第一次會議

出席者：

主席

葉錦龍議員

組員

鄭麗琼議員

梁晃維議員

彭家浩議員

任嘉兒議員

楊哲安議員

列席者：

| | | |
|-------|----------|-------------|
| 黃詩淇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楊穎珊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卜憬珣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黃霆祐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助理(區議會)3 |

秘書

劉家昆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歡迎

1. 主席歡迎各組員出席中西區資訊科技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會議議程

2. 組員通過會議議程。

第二項：中西區區議會直播

(中西區資訊科技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20 號)

3.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他本人提交，指中西區區議會早前購入兩部智能手提電話及一個腳架，於本年一月十六日試行會議直播，但礙於政府無線 WIFI 網絡信號不穩定、於手機加設外接麥克風的收音效果亦欠佳，故現時直播的質素仍有待改善。他請組員發表意見。

4. 鄭麗琼議員指有同事反映直播的聲音清晰。

5. 楊哲安議員指手機取景不夠寬闊，未能把他拍攝在直播畫面內，擔憂公眾誤會他沒有出席會議。

6. 主席表示曾嘗試加設外置廣角鏡，但效果不太理想。

7.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表示，手機配備廣角鏡頭，但直播時未能支援廣角攝錄。

8. 鄭麗琼議員提議調較手機取景的角度和位置，以改善問題。

9. 主席表示可再研究擺放手機的位置，以確保直播畫面涵蓋所有議員及更大範圍，但要有效提升會議直播的質素，認為需購入專業器材。他詢問民政處早前就提供直播服務的報價內容。

10. 卜憬珣女士指處方曾接獲兩間公司報價，於每次會議設置三個可拆卸的鏡頭拍攝不同的角度，逐次收費約二至三萬元。

11. 主席詢問有否去屆就直播服務的報價內容。

12. 卜憬珣女士指該報價內容為永久裝設鏡頭，價錢逾十萬元。

13. 鄭麗琼議員指去屆區議會曾去信相關部門，提議由香港電台提供直播服務，但未有回覆，認為可行性低。她詢問議會能否購置固定鏡頭拍攝。

14.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指除考慮開支外，由於中西區區議

會及離島區議會共用會議室，或需先與離島區區議會商討是否有意共同使用器材。

15. 主席指有議員曾反映離島區議會可按需要承擔器材費用。他詢問能否以本小組名義申請撥款，在會議室安裝器材，包括拍攝鏡頭、計時器、投影機、電視機等。

16. 鄭麗琼議員指可否仿效離島區議會使用網上計時器。

17. 卜憬珣女士指使用網上計時器時會遮蓋會議中的簡報。

18. 黃助理專員指可於下次會議試行。

19. 主席指可仿效其他區議會，於會議室安裝計時器，以便控制會議人士的發言時間，提高會議效率。他亦指如果民政總署認為安裝計時器及直播器材不可行，建議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

20. 黃助理專員指處方早前已向議員表示會積極研究購入計時器。

21. 主席詢問區議會能否持有資產，指民政處接獲報價的直播服務以逐次收費，十分昂貴，建議由區議會購入討論文件中的直播儀器，設置於會議室，當中包括三個拍攝鏡頭、控制台及直播台，價錢約四千元，可提高直播質素。

22. 卜憬珣女士指儀器需接駁寬頻網線，需研究會議室內有否網絡接口。

23. 主席希望民政處能先檢查會議室的設備，如確定沒有網絡接口，或可考慮以議員休息室的寬頻網線連接儀器。他指文件提及的儀器常用於外國的直播服務中，雖或牽涉聘請技術人員控制，但基於經濟及成本效益，如組員同意，希望民政總署研究在會議室裝設直播器材的可行性。

24. 黃助理專員指由於會前才收到討論文件，需時研究購買及設置直播儀器的可行性，但認為器材較先進，現時難有人手控制。

25. 主席指這些不是先進器材，操作簡單，可按需要製作操作指引給處方參閱。

26. 黃助理專員詢問是否需由秘書處職員控制儀器，還是由其他人士操控。
27. 主席表示期望秘書處職員或由區議會聘請的員工操作儀器。
28. 任嘉兒議員問可否由區議會撥款聘請的職員操作儀器。
29. 黃助理專員指由區議會撥款聘請的職員未必具有相關技能，需再研究可行性。
30. 主席指財務委員會早前批撥予直播事宜的撥款包含聘請工作人員。
31. 黃助理專員指處方已於財務委員會報告，曾計劃聘請額外人員協助區議會的會議運作，但因應疫情，未能成功聘請，因此將退還獲批的相關撥款給議會。
32. 任嘉兒議員指委員曾於財委會要求查閱由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員工的合約條款或樣本，以便瞭解他們的職能及可如何協助議會的工作。
33. 卜憬珣女士指招聘廣告的內容已提供予甘乃威議員，會後可再傳閱給各委員。
34. 任嘉兒議員表示希望民政處提供相關合約的樣本。
35. 黃助理專員指招聘廣告的內容已清晰列明相關員工的職責範圍，由於合約樣本由民政總署草擬，需於會後再作跟進。
36. 主席表示可於財委會再討論相關合約事宜，但希望民政處能盡快研究直播安排方案的可行性。
37. 黃助理專員指將於會後跟進，詢問組員是否考慮以區議會撥款購買直播器材。
38. 鄭麗琼議員表示組員可於稍後的財務委員會上，提議預留撥款給本小組推行計劃。

39. 卜憬珣女士指組員或需先考慮資源運用的事宜，因為議會年初才使用區議會撥款購入手機等器材。
40. 主席表示小組將定期制訂檢視報告，讓組員及公眾知悉直播的效能。
41. 卜憬珣女士詢問將由誰安裝拍攝鏡頭及指處方需研究安裝工程的規模。
42. 黃助理專員詢問是否需把鏡頭安裝在特定的位置。
43. 主席指需量度安裝的位置，不介意由他本人安裝。
44. 主席指需再討論是否使用區議會撥款，在徵詢組員意見後，將先於財委會提議預留撥款予本小組，待民政處表示可於會議室安裝直播器材後，再將撥款用於推行直播的相關事宜上。

第三項：中西區區議會網站、中西區資訊網更新、區議會社交媒體及開放數據
(中西區資訊科技工作小組文件第 3/2020 號)

45.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他本人提交，請組員發表意見。
46. 鄭麗琼議員詢問中西區區議會的社交平台是否以本區議會名義申請。
47. 主席表示現時的 YouTube 頻道已於上屆區議會開設，內有中西區社區重點項目的資訊。
48.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指該 YouTube 頻道由民政事務總署為全港十八區開設，上載了各區的宣傳片及社區重點項目的微電影。
49. 主席指區議會網站屬於總署，由秘書處同事為區議會上載文件，而中西區資訊網則屬於民政處，由中西區推廣科技資訊委員會管理，過往每年向議會申請撥款 50,000 元作網站維護，網站上亦載有區議會會徽。

50.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表示，中西區資訊網由民政處管理，處方曾向議會申請撥款，以作有關網站的維護等項目。處方明白今屆議員希望使用更多撥款以承擔較多及較創新的活動，處方本年度將不會計劃就有關網站的維護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51. 主席指日後撥款給中西區資訊網事宜，需考慮是否合乎成本利益與時宜，認為網站版面設計貯存費用需一萬元較昂貴。
52. 鄭麗琼議員詢問中西區資訊網由誰維護。
53. 黃助理專員指現時由合約承辦商維護該網站。
54. 主席指現時中西區資訊網未有更新內容，並以超文本標示語言(HTML)建造，設計不合乎時宜。他續問議會可否自行設立新網站，以可延伸標記式語言(XML)建設，並支援開源格式及開放數據，向市民提供資訊。他建議參考政府在疫情期間的做法，開設區議會的Telegram 等賬號，並討論可如何管理這些屬於區議會的網絡平台。
55. 卜憬珣女士澄清現時中西區區議會的 Facebook 專頁是由議員自行開設的。
56. 主席詢問能否開設官方社交平台及能否在 Youtube 頻道直播會議。
57. 卜憬珣女士指區議會官方社交平台需由總署統一開設，但據知總署暫未有計劃，而現時區議會的 YouTube 頻道由總署管理，需先向其查詢使用指引。
58. 黃助理專員指如需由民政處職員協助以 Youtube 直播會議，處方需先與總署研究可行性。
59. 主席詢問使用區議會撥款購置的器材，在他本人設立的中西區區議會 Facebook 專頁直播會議，是否有利益衝突。
60. 黃助理專員指以區議會撥款購買的手機是用作支援區議會會議及相關工作的。

61. 主席詢問如由他本人開設一個中西區區議會 Facebook 專頁發放議會資訊，是否違反規例。
62. 鄭麗琼議員指或需視乎區議會有否追究。
63. 梁晃維議員指南區區議會亦有開設 Facebook 專頁，希望瞭解是由總署或是議員設立，及詢問如由議員開設有否違反規例。
64. 鄭麗琼議員引述南區區議會主席表示，該區的 Facebook 專頁並非由民政處開設，現時未有上載具體資訊。
65. 卜憬珣女士指據知南區區議會的 Facebook 專頁並非由總署開設。她表示總署暫未有就管理區議會社交專頁提供指引，秘書處亦無法承擔與社交專頁相關的法律責任，故早前建議主席如有需要，可以個人名義開設社交專頁。
66. 主席表示明白中西區區議會網站和中西區資訊網不是由區議會管理，但仍希望建議檢討現時網站公開資料的方式。他指區議會網站的會議議程以往以 WORD 檔儲存，令搜尋和閱讀文件有困難。他問能否由議員另設新的區議會網站，並根據國際標準的格式公佈資料，而網站的文件內容則由秘書處提供。
67. 黃助理專員表示主席構思的新網站或會與現時區議會網站的功能重疊。
68. 主席表示構思的新網站與現時的網站有重疊的地方，但反映資訊科技界的人士指現時的網頁並未使用開源格式，建議網站使用可延伸標記式語言(XML)和開放文件格式(ODT)會較合適。
69. 黃助理專員表示不熟悉相關格式，建議會後轉交總署考慮及跟進。
70. 卜憬珣女士補充現時秘書處會將議會文件轉為 PDF 檔再上載至網站，如需轉為其他格式，需再作研究。
71. 主席表示可於文書軟件將文件轉存為開放文件格式，並問能否使用區議會撥款，以資訊科技工作小組的名義設立網站。

72. 卜憬珣女士表示議員可按撥款守則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提醒需留意新設網站的用途，希望主席提供更具體的資料，以便會後跟進。

73. 主席指現時區議會網站不易於市民瀏覽，希望總署能以開放文件格式，更有效向公眾提供議會資訊。他期望由議會設立新的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整合所有議員舉辦的活動和區議會的資訊，提供額外渠道，讓市民更容易接觸這些資料，並補充需制定指引，監管上載至網頁的內容，以公平對待所有政治立場的議員。

74. 黃助理專員備悉議員的意見。就中西區資訊網，她表示處方正研究改善網站的介面，讓市民更易於使用，日後可按需要向組員詳細介紹。就另設中西區區議會網站，她希望主席提供更具體的資料，以便處方及相關部門於會後研究。

75. 梁晃維議員表示另設區議會網站會與現有資源重疊，建議處方研究如何改善現有的區議會網站和由民政處管理的中西區資訊網，涵蓋一些由議員舉辦的普通福利及康樂的活動資訊，讓公眾更易知悉。他指現時兩個網站都不易於瀏覽，亦難於網上搜尋區議會以往的文件。他認為技術落後不利於議會的透明度、亦會阻礙市民接收資訊。就設立區議會社交平台，他詢問有甚麼資訊可上載至該平台，如只能用作直播會議和公佈議程，未必符合議員開設社交專頁的原意，同時亦需考慮管理平台的安排。

76. 主席希望處方先詢問總署的取態，以便組員日後繼續討論相關事宜。

77. 黃助理專員希望主席就構思新設的網站提供更具體的資料，以便總署作更全面的考慮及研究。

78. 任嘉兒議員指因為公眾亦習慣使用現有的區議會網站，希望先瞭解總署能否開放網站的數據，日後組員亦可建議如何再改善介面，認為現時不必另設新網站，省卻資源及宣傳網站的時間。

79. 彭家浩議員同意就開放網站數據和改善用家的操作體驗，向民政處提供更清晰的建議內容，以便會後跟進。

80. 楊哲安議員同意組員的意見，認為現時政府就發放議會的資訊模式並不理想，但就另設網站有所保留，亦關注相關的管理權限，認為

可先改善現有的渠道，再檢討成效。

81. 主席總結組員的意見，建議民政處先就現時的區議會網站研究開放文件數據的可行性，及改善區議會網站及中西區資訊網的介面，小組稍後再根據民政處的回覆討論相關事宜。

第四項：其他事項

82. 卜憬珣女士表示直至現時，區議會 Facebook 專頁上的會議片段觸及人數(Reach)和觀看人數(View)超過一千人。

83. 主席表示早前把專頁上的會議片段加上附註，日後會繼續整理片段及與組員討論管理安排。

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84.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85. 會議在下午四時二十二分完結。